

● 改革中的 中国教育

—— 中国教育发展改革
的实践与经验

2

国家教委办公厅

高等教育出版社

改革中的中国教育

——中国教育发展改革的实践与经验

2

国家教委办公厅编

主编 张保庆

编委 陈德珍 杨金土 董明传 龙正中
张保庆 赵书生 康宁 王京宗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年2月

(京)112 号

改革中的中国教育

——中国教育发展改革的实践与经验

2

国家教委办公厅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顺新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30 000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 001—10 135册

ISBN7-04-004507-9/G·346

定价:5.00 元

目 录

编辑说明.....	(1)
一、基础教育	(3)
(一)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二)《义务教育法》的颁发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实施	
(三)义务教育阶段学制改革	
(四)小学初中教学改革	
(五)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	
(六)初中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七)普通高中实行毕业会考制度	
(八)中小学德育工作	
(九)恢复和建立教育督导制度	
(十)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	
(十一)特殊教育的发展和改革	
(十二)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的教材改革	
二、职业技术教育.....	(24)
(一)职业技术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和改革	
(三)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和改革	
(四)“产教结合、工学结合”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五)“双元制”试点	
三、成人教育.....	(34)
(一)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	
(二)岗位培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三)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四)成人中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 (五)扫盲教育
- (六)农民文化技术教育
- (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建立
- (八)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的建立
- (九)成人社会力量办学
- (十)1992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工作会议

四、高等教育..... (54)

- (一)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 (二)高等教育有关科类的改革
- (三)高等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
- (四)修订高等学校专业目录
- (五)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改革
- (六)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
- (七)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
- (八)高校科技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 (九)新中国学位制度的建立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 (十)高校后勤工作改革
- (十一)直属高等学校工作咨询委员会
- (十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试点
- (十三)国家教委直属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扩大自主权的改革
- (十四)全国第四次高等教育工作会议

五、民族教育..... (103)

- (一)民族教育发展成就和改革
- (二)少数民族班和预科班的创立
- (三)民族文字教材的建设和改革
- (四)教育援藏工作的改革

六、农村、城市和企业教育综合改革..... (110)

- (一)农村教育的发展和改革
- (二)农村教育的综合改革
- (三)城市教育的综合改革

(四)企业教育的综合改革

七、学校体育卫生工作 (123)

(一)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与调研制度

(二)制定和颁发《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三)制定和颁发《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四)实行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制度

(五)学校业余体育训练工作

(六)学校国防教育工作

八、教师工作及其改革 (130)

(一)教师节的建立和奖励教师制度的建立

(二)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

(三)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制

(四)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改革

(五)中小学教师合格证书制度的建立

(六)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

(七)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改革

(八)高等及中等师范教育的改革

(九)国家教委“资助优秀年轻教师基金”的设立

(十)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九、教育经费 (148)

(一)教育经费结构的改革

(二)高等学校事业费预算管理改革

(三)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改革

(四)高等学校学生助学金制度的改革

(五)群众捐资与中小学校舍改造

(六)中小学勤工俭学

(七)高等学校校办产业

、电化教育 (164)

(一)电化教育的发展

(二)卫星电视教育的发展

(三)广播电视大学

(四)卫星电视师范教育

(五)电化教育专业的设立

十一、教育法制建设 (170)

十二、教育发展规划 (173)

附录: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0年12月3日) (175)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

问题的通知(1983年5月6日) (180)

三、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5月27日) ... (186)

四、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

的通知(1985年8月1日) (19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4)

六、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

定(1987年5月29日) (208)

七、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

的决定(1987年6月23日) (219)

八、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1988

年12月25日) (229)

九、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

学技术工作的意见(1991年9月30日) (237)

十、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1991

年10月17日) (246)

十一、国务院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的通知(1992年2月12日) (254)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年

3月14日) (261)

十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建设部、全国教育工
会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
(1992年7月29日) (271)

十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
成人高等教育的意见(1993年1月7日) (275)

十五、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
高等教育的意见(1993年1月12日) (280)

编辑说明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和改革,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的鼓舞下,进一步加快教育发展和改革的浪潮正在全国兴起。为了进一步总结教育发展和改革的经验,更好地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我们在回顾十四年我国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改革中的中国教育》一书。

本书比较系统、完整地介绍了我国教育事业自1978年至1992年发展和改革的基本过程,具有纪实性强、占有资料十分丰富的特点,对县以上党政机关政策研究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

部门和大专院校无疑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教委各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协作。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1993 年 2 月

一、基础教育

(一)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

按照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四大块教育划分,我国的基础教育包括普通小学、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教育,还包括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

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指的是对我国中央与地方管理基础教育的体制进行改革,改变中央对地方集中过多、政府对学校统得过死的传统教育管理模式,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这是我国教育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改革的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各级地方政府、学校和广大人民群众办好基础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针对我国教育体制存在的弊端,提出了改革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任务:“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改革我国教育体制的基础一环。”明确规定:“基础教育管理权属地方。除大政方针和宏观规划由中央决定外,具体政策、制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对学校的领导、管理和检查,责任和权力都交给地方。省、市(地)、县、乡分级管理的职责如何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

《决定》颁布后,国家教育委员会确定对基础教育的宏观管理范围:制定基础教育的法规和主要规章;制定基础教育学制、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审定教材;对地方管理的基础教育工作实

行监督、检查、评估和分类指导；扶持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发展基础教育。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自作出省、市（地）、县、乡对基础教育分级管理的职责划分规定。

国家教委分别于1985年11月6日、1986年1月8日和1987年2月23日，发布了关于沿海8省市、中部12省和边远9省区教育体制改革情况通报。1987年6月15日国家教委、财政部颁发《关于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我国基础教育的大头在农村，抓好农村基础教育，对全国基础教育的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对基础教育，省、地（市）必须加强领导，同时应把县、乡两级职责权限的划分作为工作的重点；多渠道筹措农村办学经费，是改革农村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任务。

“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基础教育管理新体制，正在日趋完善。尤其在农村，由于省、地（市）加强了对基础教育的领导，依靠县、乡政府和广大人民办教育，使基础教育事业健康、稳步、协调发展。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等以下教育的管理体制，国家教委与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探索扩大地方政府对教育的统筹权和决策权，进一步明确县、乡、村三级办学的管理权限和乡村办学的统筹规划布局以及教育经费多渠道筹措等问题。

（二）《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即开始推行普及教育的方针。198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力争1990年前在我国除少数山高林深，人口特别稀少的地区外，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到1984年全国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5%，全国2095个县（不含市辖区和市）中，达到或超过这个平均水平的占70%。全国已有393个县经省级人民政

府验收,达到普及初等教育的标准要求(不包括城市)。普及教育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基础。但基础教育发展的规模还很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9条规定:“普及初等义务教育”。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指出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决定》中还明确指出,义务教育,即依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我国正式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经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发布施行。

按地区、分阶段、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一个重要的战略发展方针。1986年4月2日,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李鹏,向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说明,他指出:“我国是一个10亿人口的大国,各地经济、文化发展又很不平衡。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方针,不能搞一刀切,也不要脱离实际地去追求高指标。从这个总的指导思想出发,全国大致可分为三类地区,第一类地区是经济文化发达的地区,要求在1990年左右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第二类地区是经济、文化中等发展程度的地区,要求1990年左右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在1995年左右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第三类地区是经济、文化不发达地区,要随着经济的发展,争取在本世纪末大体上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按照这一部署,到本世纪末,我国将有70—80%人口的地区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地区普及高级中等教育,其余地区的大多数也将普及初等教育。

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过程中,从实际出发,进行分类要求、分类指导,允许在一定时间内各地实行义务教育的阶段有高有低;

允许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时间有先有后,有快有慢;允许在办学形式上灵活多样;允许几种学制年限并存;允许在普及与标准要求上有所差异。

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普及教育走上了依法治教的轨道。目前,九年制义务教育正依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按地区、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初等教育的普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据1990年统计,全国城乡初等教育阶段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7.94%。全国已有1459个县,经省一级政府检查,基本普及了初等教育,占全国总县数的76%。小学校数为76.6万所(教学点14.9万个),在校学生12241.4万人。普通初级中学7.2万所,在校学生3868.7万人;农、职业初中1509所,在校学生47.6万人。小学毕业升入初级中等学校的人数占74.6%,多数大中城市已经普及了初级中等教育。预计到本世纪末,全国可基本实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三)义务教育阶段学制改革

学制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学习年限以及它们之间的衔接与联系。我国学制是由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所决定的。

目前,我国小学至初中的学制年限有“五·四”制、“六·三”制、“五·三”制和九年一贯制等多种形式。其中,我国大中城市和部分农村实行的小学、初中“六·三”学制,源于1922年北洋军阀政府时期仿照英国制定的学制。建国初期,政务院颁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和1952年教育部发出的《关于小学实施五年一贯制的指示》,都因实施步骤操之过急,全国又一刀切,而被迫停止推行。50年代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关于试验改革学制的规定》提出了既要积极改革学制又要慎重试验的原则,但在实验中过分强调缩短学制年限而造成学制实施中的混乱。1964年,中共中央学制研究小组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曾向党中央提出我国实行

小学、初中“五·四”学制的建议,但因十年动乱而夭折。1980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84号文件提出,中小学的学制年限为12年,要求原教育部尽快确定中小学统一的基本学制。1986年颁布的《义务教育法》确定我国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并规定:“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制,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为了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小学基本学制,论证确定“五·四”学制为基本学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近10年来,教育部门和学校进行了广泛的试验和研究。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六五”期间,该研究被列为原中央教育部的重点科研课题。实验表明,大部分地区用5年时间能够完成小学阶段的教育任务;初中阶段实行4年制,更有利于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大面积提高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质量;更有利于不同发展水平地区的学校根据需要办出特色;也有利于各地制定或调整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规划。第二阶段,“七五”期间,“五·四”学制实验逐步发展为区域性实验。其中经国家教委考察后确定的实验区有6个省、直辖市的9个市、区(县),大体包括经济、文化发展程度不同的三类地区。它们改行“五·四”学制的成功经验,证明了“五·四”学制的可行性。目前,在全国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验和推行“五·四”学制已成为一种趋势。

经实验研究和多方论证,“五·四”学制与“六·三”学制相比较,具有明显的优越性,适宜定为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的基本学制。但由于我国幅员广大,人口众多,各地政治、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城乡差别大,即使确定了基本学制,在实施步骤上仍然要采取从各地实际出发,稳步过渡的方针,并允许一些地区结合实际多种学制并存。

(四)小学初中教学改革

1985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

提出：“要改革同社会主义现代化不相适应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在教育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小学和初中的教学改革得到了较快的进展。

首先是教学观念的转变。建国后，学校教育基本上是按照原苏联教育家凯洛夫教学理论建立的教学模式，即“三中心”：在师生关系上以教师为中心；在教学内容上以系统的书本知识为中心；在教学组织形式上以课堂为中心。这种传统的教学模式，在教学实践中存在着不少弊端，不利于调动教师和学生两方面的积极性。经过10年的教育实践和改革，中小学教师的教学观念有了较大的转变，如教师的主导作用与学生主体地位的统一，传授知识和发展智能的统一，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等。

广大中小学教师解放思想，大胆地进行教学改革，教改实验遍及全国各地许多学校，改革的内容涉及教学活动的各个方面；许多学校从单项或单科改革逐步向综合性或整体性改革发展，涌现出一批初见成效的教改实验学校。

近10年来，中小学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是从教学方法改革向教学内容改革发展；从单项改革向综合性或整体性改革发展；从单一化向多层次、多样性发展；从高度统一向统一性与灵活性、多样性相结合发展。教学发展的主要成果表现在：

1. 教学方法的改革。改变“满堂灌”注入式的教学，运用启发式教学，探索符合教学规律的课堂教学模式或结构，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的能力，发展学生的智力。如初中语文的“‘三主四式’导读法”、“六步教学法”、“‘读读、议议、讲讲、练练’八字教学法”，小学数学的“尝试教学法”等。

2. 分科的教材教法改革。与教材教法的改革相结合，突破学科原有的教学体系和教材的单一格局，如小学语文的“注音识字、提前读写”、“集中识字、大量阅读、分步习作”，小学数学的“三算结合试验”，初中数学的“自觉辅导式教学法”等。

3. 综合改革或整体改革。在单项或分科的改革不能满足培养对象全面发展的目标要求和系统科学不断发展的情况下,综合性或整体性改革应运而生。如上海市教育局主持的初中综合理科(理、化、生、地)的实验,东北师大附中等校初中自然科学基础和社会科学基础综合课的实验,北京实验二小等学校小学社会课(地理、历史)的实验,上海市、浙江省课程整体改革实验等。

(五)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

为了解决当前普通高中存在文理偏科、学生知识结构不尽合理,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等不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问题,更好地贯彻教育方针,注意发展学生的兴趣和特长,增强他们适应社会生活和生产的能力,决定在新的高中教学计划尚未制定前,对现行教学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为此,1990年3月8日,国家教委颁发了《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

调整后的普通高中课程结构由学科课程和活动两部分组成。

学科课程采取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形式。必修课程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和劳动技术共11科。政治、语文、数学、体育、劳动技术5科在高中三个年级均为必修课,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课在高一高二年级为必修课。与现行教学计划相比较,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科必修课的课时数有所减少,历史、地理和生物的必修课时数有所增加。选修课分两类:一种是单科性选修,在高一、高二年级开设;另一种是分科性选修,分文科、理科、外语、艺术、体育、职业技术六类课程,在高三年级开设。

活动包括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课外活动包括:体育锻炼、知识讲座、科技活动、各类兴趣小组活动、校班会、时事教育等;课外活动时间不得进行补课和辅导。社会实践活动按国家教委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